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2年11月30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2年第3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大陆聚碳酸酯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2年10月8日，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大陆聚碳酸酯产业，正式向调查机

关提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申请人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

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台湾地区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台湾地区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葆旺股份有限公司、创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肇远股份有限公司、铎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晋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原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长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大亿交通工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大陆进口商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建生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菱翔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

限公司、上海台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创腾兴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创腾兴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长华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宏兴物资有限公司、广东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甬懋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杰祥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大陆生产商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利害关系方台湾工业总会、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等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2年12月26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的通知》，澄清改性聚碳酸酯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12月30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台湾地区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

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申请人和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利害关系方直接发放了问卷通知，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在规定期限内，台湾地区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菱翔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家大陆生产企业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延期。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菱翔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出光化学有限公司以及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台湾地区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广州

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8家大陆生产企业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2023年2月27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聚碳酸酯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通知》，要求各利害关系方根据进一步明确后的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修改或补充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补充提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延期。在规定期限内，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补充答卷，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台湾地区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

2023年3月31日，调查机关向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关于提交聚碳酸酯反倾销案补充材料的通知》。在规定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上述2家公司提交的补充问卷答卷。2023年5月4日，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卷补充材料。2023年5月5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出光化学有限公司提交了

《对原答卷保密文本的修正及补充》。

3.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22年12月16日，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纯PC与改性PC差异状况的说明》。

2022年12月19日，台湾地区工业总会提交了《请求商务部澄清被调查产品范围函》；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请求商务部澄清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和《立案评论意见》；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请求商务部澄清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和《立案评论意见》；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中部分产品排除的申请》。

2022年12月20日，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产品范围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1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产品范围的澄清和说明》。

2022年12月26日，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申请人关于产品范围的澄清和说明的评论意见》。

2022年12月27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函〉的回函》；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函〉的回函》。

2022年12月29日，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

2023年3月7日，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评论意见》。

2023年3月9日，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关于进一步明确聚碳酸酯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通知〉的评论意见》。

2023年3月27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3月31日，上述2家公司提交了《商务部拜会后材料》，该材料公开版已提交至“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和公开信息查阅室。

2023年3月28日，申请人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立案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3年4月7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请求提供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公开信息的函》。

2023年5月9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的答辩意见》。

2023年5月29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利害关系方相关

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3年7月4日，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大陆光盘生产主要企业对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的情况报告》。

2023年7月6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公司名称英文翻译的说明》。

2023年7月17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利害关系方抗辩意见所提评论的评论意见》。

2023年7月24日，申请人提交了《聚碳酸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台化等利害关系方相关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3年7月25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利害关系方抗辩意见所提评论的评论意见》。

2023年7月26日，申请人提交了《聚碳酸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奇美相关意见的评论意见》。

4. 听证会。

2023年3月28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召开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听证会的申请》。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

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后评论意见中主张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认为本案没有必要在初裁前召开听证会。经审查，本案调查过程中，各方均提交书面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当面听取了其对本案的意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初裁前不召开听证会。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23年8月14日，调查机关发布2023年第30号公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本案已知的各利害关系方，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同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上供各利害关

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延期公告。

2023年11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延期公告，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29日。

（五）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

2023年8月14日，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向台湾地区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同时向其他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初裁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认定过程（公开部分）。调查机关还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披露了初裁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认定过程（公开部分）。调查机关给予了各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2.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1）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3年8月17日，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3年8月24日，申请人提交了《对聚碳酸酯反倾销

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聚碳酸酯反倾销案初裁及初裁披露的评论意见》。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产业损害调查初步裁定的评论》。

2023年9月18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因公共利益对部分被调查产品不课税之评论》。

2023年10月26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利害关系方初裁后相关主张和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3年11月27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针对申请人所提评论之反驳意见》。

2024年1月2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台化及台化出光相关反驳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4年2月27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台湾出光初裁及初裁披露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4年3月7日，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申请人评论意见的反驳》。

(2) 听证会。

2023年8月24日，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主张，由于本案存在为数众多的利害关系方，有必要召开听证会。2023年8月29日和9月7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召开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听证会的申请书》。2023年9月26日，申请人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关于召开听证会申请的评论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召开听证会。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在调查过程中，台湾地区出口商、大陆生产者、进口经营者和下游用户等均可按要求提交信息和评论。初裁前，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范围进行了调查和澄清，查明了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事实。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调查和核实了大陆产业状况等申请听证事项。此外，申请人声明将不参加听证会。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召开听证会。为保障反倾销调查的公平、公正，更充分听取各利害关系方意见，调查机关于2023年9月28日通知听证会申请人，可书面申请会见调查机关，口头表达相关意见。

2023年10月12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拜会申请。2023年10月13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随同下游企业拜会聚碳酸酯反倾销案主管领导的

申请》。

2023年10月19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鲁尔森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和骏达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拜会发言提纲及概要。10月24日调查机关会见了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鲁尔森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和骏达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听取了公司和下游用户意见。10月31日和11月1日，骏达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和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拜会发言材料。

2023年10月26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拜会发言提纲及概要。10月30日调查机关会见了上述三家公司，听取了公司和下游用户意见。11月3日和11月6日，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拜会发言材料。

3. 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企业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于2023年9月28日向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发放了书面核查单。在规定期限内，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书面核查材料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至书面核查材料递交截止日，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核查答卷。

调查机关于2023年12月4日至5日对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贸易商上海出光化学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期间，核查小组询问了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对大陆出口销售情况、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调查。12月7日，上海出光化学有限公司提交了《聚碳酸酯反倾销案实地核查文件》。

上述书面及实地核查材料已提交至“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和公开信息查阅室。调查机关对核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以及有关评论意见，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分别于2023年9月18日至22日、10月16日至20日对万华化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和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收集有关证据。相关核查材料已提交至“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和公开信息查阅室。

2023年11月27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主张大陆产业实地核查材料的非保密概要不充分，不足以使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够有合理的理解。12月1日，申请人提交《对实地核查材料公开版非保密概要相关信息的补充》。

4. 价格承诺。

2023年9月26日和27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聚碳酸酯反倾销案价格承诺的申请书》，9月28日提交《申请延长反倾销临时措施期限函》。10月26日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在本案中实施价格承诺并不可行。第一，提出价格承诺的出口商倾销幅度较高，对大陆聚碳酸酯价格造成了压低和抑制。第二，被调查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之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难以确定一个统一的基准价格。第三，聚碳酸酯价格波动较频繁和剧烈，基准价格无法合理、及时予以调整，价格承诺不具有可操作性，容易被规避，会对大陆市场带来冲击，不符合公共利益，因此

主张不应接受价格承诺。

调查机关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和 30 日当面听取利害关系方口头陈述意见时，上述出口商就价格承诺的内容向调查机关做了进一步解释，参会的大陆进口商表示支持出口商提出的价格承诺。经审查，大陆市场的聚碳酸酯及其主要原料双酚 A 价格波动频繁，将给价格承诺的监管带来过重负担。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有关价格承诺的申请。

5.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本案各利害关系方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终裁前披露的评论意见。终裁时调查机关对相关评论意见予以了考虑。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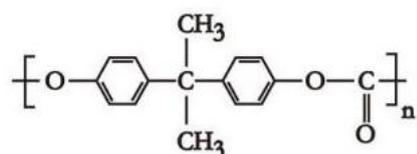
（一）立案公告中的被调查产品描述。

调查范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

被调查产品名称：聚碳酸酯。

英文名称：Polycarbonate，简称 PC。

结构式：



物化特性：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观通常为透明的圆柱状或球形粒子或固体粉末，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性能。

主要用途：聚碳酸酯可用于电子电器、板材/薄膜、汽车、光学、包装、医疗器械、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39074000。

（二）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

立案后，台湾地区工业总会、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税则号39074000项下包括纯聚碳酸酯（胶粒中聚碳酸酯比重大于99%）、改性聚碳酸酯、聚碳酸酯合金，三种产品在物化特

征、生产工艺、下游用途、生产企业等方面均有不同，立案公告中的产品描述与分子式仅指纯聚碳酸酯。申请书描述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为界面缩聚法和熔融酯交换缩聚法，该生产工艺产出为纯聚碳酸酯。申请人与支持申请企业多数仅生产纯聚碳酸酯，申请书所列的大陆生产企业均为纯聚碳酸酯生产企业，并未列出改性聚碳酸酯与聚碳酸酯合金的生产企业。因此综合立案公告与申请书内容，本案被调查产品仅包括纯聚碳酸酯，改性聚碳酸酯和聚碳酸酯合金不应列入被调查产品。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还提供了产品规格型号以辨识改性聚碳酸酯和聚碳酸酯合金。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税则号 39074000 项下不仅包括聚碳酸酯，还涉及聚碳酸酯共混材料，两种产品的外观、性能、生产工艺、原材料、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最终用途存在区别，请求调查机关澄清被调查产品不包括聚碳酸酯共混材料。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申请调查的产品为纯聚碳酸酯，不包括改性聚碳酸酯。但由于业界对于改性聚碳酸酯没有明确、统一的定义，申请人认为在纯聚碳酸酯生产过程中加入相关助剂提高耐候性、阻燃性或改变产品颜色等，均不属于改性聚碳酸酯。申请人同时主张分子结构中含碳酸酯基的质量占比大于 98.5% 的聚合物应认定为纯聚碳酸酯。

2022年12月26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的通知》，澄清改性聚碳酸酯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交评论意见，请求调查机关进一步明确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以便海关准确执行措施。

为明确区分被调查产品，申请人提出以分子结构中含碳酸酯基结构的质量占比98.5%作为标准，台湾地区工业总会、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胶粒中聚碳酸酯比重（以重量计）作为划分标准，同时提出聚碳酸酯比重99%为行业通行标准。经审查，考虑到利害关系方主张聚碳酸酯比重99%为行业通行标准，多数利害关系方对此无不同意见，调查机关初裁决定采用双酚A型聚碳酸酯按重量计含量99%为划分标准。

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不应以聚碳酸酯质量占比作为区分纯聚碳酸酯和改性聚碳酸酯的标准，二者主张以生产工序和原材料作为划分标准。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采用双酚A型聚碳酸酯按重量计含量99%为划分标准足以区分被调查产品，且得到

多数利害关系方同意认可。因此，调查机关初裁决定不接受上述公司提及的以生产工序和原材料作为划分标准的主张。

（三）澄清后的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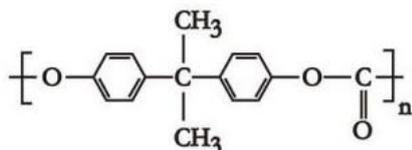
本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进一步明确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

被调查产品名称：聚碳酸酯。

英文名称：Polycarbonate，简称 PC。

结构式：



物化特性：被调查产品是分子主链含双酚 A 型碳酸酯基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观通常为透明的圆柱状或球形粒子或固体粉末，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性能。

主要用途：聚碳酸酯可用于电子电器、板材/薄膜、汽车、光学、包装、医疗器械、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74000。该税则号项下双酚 A 型聚碳酸酯按重量计含量小于 99%的产品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内。

（四）关于澄清后被调查产品的评论意见。

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称基本同意聚碳酸酯含量小于 99%的不属于被调查产品，但主张聚碳酸酯

含量大于 99%的医疗级改性聚碳酸酯也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理由是医疗级产品比普通聚碳酸酯具有更稳定的性能，能经受医疗环境下的考验，生产设备也通过 ISO 标准认证，无论是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原材料、设备和管理规范等方面均不同于普通聚碳酸酯。

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不宜以 99%作为划分纯聚碳酸酯和改性聚碳酸酯的标准，应考虑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添加剂含量极小也能大大提升产品性能，行业内对改性聚碳酸酯含量小于 99%的标准并不适用所有公司，建议认定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含量小于 99.9%的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内。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含量大于 99%的医疗级改性聚碳酸酯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含量介于 99%和 99.9%之间的改性聚碳酸酯均是分子主链含双酚 A 型碳酸酯基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其结构式、物化特性、主要用途、所属税则号均符合澄清后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属于被调查产品。第二，根据各利害关系方意见，聚碳酸酯在生产过程中通常会根据其下游应用领域加入不同的添加剂，但比例通常小于 1%。根据添加剂的不同，聚碳酸酯会在颜色、脱模性、抗氧化性、耐候性、阻燃性等方面表现不同。台湾地区工业总会、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均主张纯聚碳酸酯含量大于 99%，调查机关认为含量 99%的划分标准得到多家公司同意认可，且足以区分被调查产品，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含量 99.9%并无依据。第三，医疗级聚碳酸酯与其他应用领域的聚碳酸酯一样，均是分子主链含双酚 A 型碳酸酯基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生产工艺均主要包括界面缩聚法和熔融酯交换缩聚法，同种生产工艺下的主要原材料均相同。由于添加剂的不同使医疗级聚碳酸酯具备经受医疗环境的性能，其他聚碳酸酯由于添加剂的不同分别应用于电子电器、板材/薄膜、汽车、光学、包装、安全防护等领域。调查机关认为，医疗级聚碳酸酯的结构式、物化特性、主要用途均符合澄清后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表明，大陆生产企业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生产含量大于 99%的医疗级聚碳酸酯，其产品同样通过 ISO 标准认证。综上，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澄清后的被调查产品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 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最终认定。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

公司答卷称，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关联的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向台湾地区、大陆和第三国（地区）市场销售。两家公司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回答调查问卷相应问题并独立提交答卷。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将两家公司视为一个整体确定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答卷报告了公司内部的产品编号原则，未主张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型号，也未分型号报告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不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型号。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台湾地区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四种方式在台湾地区销售同类产品：一是直接销售给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二是通过台湾地区非关联贸易商向

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转售；三是通过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转售；四是销售给台湾地区关联客户，由其再加工成非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销售。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公司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作为确定第一种销售方式正常价值的基础。关于第二种销售方式，公司主张其销售目的地为台湾地区，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公司向台湾地区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作为确定第二种销售方式正常价值的基础。关于第三、四种销售方式，由于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认为该部分交易的价格受到关联关系影响，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据此，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答卷，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A 全部通过关联公司购买，定价方式是以原材料 A 的价格为基础，经一计算公式得到，答卷称此计算公式能充分反映市场行情，但未说明其合理性及依据。调查机关比较了答卷填报的原材料 A 的采购价格和倾销调查期内原材料 A 的 ICIS（中国）中间价的平均价格，发现公司采购原材料 A 的价格显著低于 ICIS（中国）中间价的平

均价格。调查机关认为公司采购原材料 A 的价格受到关联关系影响，答卷报告的成本未能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相关的生产成本。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倾销调查期内原材料 A 的 ICIS（中国）中间价的平均价格为基础，重新计算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暂接受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填报的销售、管理、财务及其他收入与费用。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其原材料 A 的采购价格是市场价格，未受关联关系影响，调查机关用来衡量公司采购价格的基准并不准确，不应拒绝使用公司实际采购成本。理由是：第一，原材料 A 的采购价格是以 ICIS（中国）最低价为基础，经一公式计算得到。因此，该价格自然属于市场价格。第二，公司在答卷中提交了原材料 A 的关联供应商的成本费用，经比较，公司采购价格远高于关联供应商的单位成本加费用，说明供应商未因关联关系而压低价格。第三，原材料 A 的市场价格在倾销调查期内显著波动，以调查期间的平均值作比较并不准确。公司补充提交了关联供应商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其中部分月份的关联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价格，部分月份低于非关联价格。第四，ICIS（中国）高价是搜集自用于环氧树脂的报价，低价是搜集自用于聚碳酸酯的报价，因此不应以 ICIS（中国）中间价为基准来判断公司采购价格是否低于市场行情。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供应商销售原材料 A 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以及关联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等因素，认为关联供应商销售给公司的交易定价方式虽不同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但与关联供应商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实际交易价格差在合理区间内，合理反映了原材料 A 的成本，调查机关最终决定采用原材料 A 的关联采购价格，接受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和费用。

调查机关审查了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关于销售费用，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表 4—2 台湾地区销售中主张对佣金项目进行调整，也提供了相应证据，但在表 6—5 和表 6—7 中，台湾地区销售的佣金为 0，二者无法勾稽。公司解释称因新冠疫情影响，2021、2022 年的佣金延后至 2023 年支付，将记录在 2023 年的会计账上，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会计记录未包括佣金。为了使台湾地区销售与大陆出口销售价格能公平比较，公司将佣金报告在表 4—2。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表 4—2 中的佣金调整销售费用。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关于其他费用，答卷称该项是其他收入与其他费用正负相抵后的净额，并补充提交了其他收入与其他费用的明细。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其中一项其他收入为机器的租赁收

入，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租赁收入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相关，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剔除该项其他收入，并重新计算其他费用。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租赁收入为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设备给关联公司研发新产品收取的租金。机器折旧、维修等成本均计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书面核查中，公司应要求补充提交了租赁合同。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租赁收入。

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填报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以及调整后的销售费用和其他费用。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根据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关联交易后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八种方式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销售给大陆非关联客户；二是通过台湾地区非关联贸

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三是通过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四是通过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部分直接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部分向大陆关联与非关联公司销售，用于加工生产下游产品；五是先通过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再通过上海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六是先通过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销售给另一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再通过上海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七是先通过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再通过另一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部分直接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部分向大陆关联与非关联公司销售，用于加工生产下游产品；八是直接销售给大陆关联公司，用于加工生产下游产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第一种销售方式，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销售方式，公司主张其销售目的地为大陆，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台湾地区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种销售方式，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四种和第七种销售方式中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交易，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第三国（地区）关联贸

易商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大陆加工厂的销售，由于被调查产品已被进一步加工，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产品形态已发生改变，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推定这部分交易的出口价格；对于第五种和第六种销售方式，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结构出口价格的方法，以上海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的转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八种销售方式，由于大陆关联公司对被调查产品进行了进一步加工，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产品形态已发生改变，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推定该渠道出口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就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其他折扣、从工厂/仓库到客户的内陆运费、包装费、信用费用和佣金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

持初裁认定。

关于数量折扣，答卷称公司无统一的数量折扣政策，但对单笔数量超过一定数量的订单在定价上给予优惠。台湾地区的小数量订单占比多，对大陆出口大数量订单占比多。公司将不同市场的非关联销售进行加权平均比较，发现小数量订单比大数量订单单价高，故据此进行数量折扣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仅根据倾销调查期内不同数量订单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提出数量折扣调整，未提供证据证明公司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数量差异导致了相关成本和费用的差异，进而对价格可比性造成了影响。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再次重申上述主张。在书面核查中，调查机关要求公司提供数量折扣的标准、依据及确定折扣的方法，并提供支持主张的证据。公司称其无公开的定价或折让政策，数量差异造成的价差为业界熟知，客户下订单时会考虑该差异。鉴于公司仅提出主张，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数量折扣政策，没有证据表明数量折扣影响了公司销售定价，进而对价格可比性造成了影响，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关于售后服务费用，答卷称公司设有技术服务部门，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与客户技术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倾销调查期内，该部门仅向台湾地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无法向

大陆或第三国（地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故主张将该部门发生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分摊后作为售后服务费用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技术服务部门的服务对象仅为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且仅与同类产品相关，也未证明技术服务部门的费用影响了价格可比性。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第一，技术服务部设于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仅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相关。第二，调查期间部门没有海外差旅费，说明没有对台湾地区以外的客户进行技术服务。第三，公司关联客户都是聚碳酸酯长期加工者，熟悉产品与制程，无技术服务的需求。

在书面核查中，调查机关要求公司提供其向不同国家（地区）客户技术服务的书面政策文件，以及在调查期内所有提供过技术服务的客户名单、服务项目和费用明细，并提供证据说明每笔销售的定价如何考虑和分摊技术服务费。公司提交了技术服务报告，称技术服务部门不向客户按件收费，无客户名单、服务项目内容和费用明细。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技术服务部门发生的费用是公司间接费用，不是每笔交易直接发生的销售费用，没有证据显示该费用与每笔交易的销售价格直接关联，影响了销售定价和价格可比性。第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不仅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也生产其他产品。技术部门设在台湾化学纤维

股份有限公司不代表该部门仅服务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公司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包含改性产品也佐证了这点。第三，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并非仅实地出差，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同样能提供技术服务。因此，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关于广告费用，公司称其于 2021 年 11 月落成启用产品展示厅，用来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展示同类产品。但因周边改善项目收尾和后续办理验收付款等原因，该展示厅的建造费用于 2022 年底仍列为在建工程，未列为资产进行折旧。公司主张将该展示厅的建造费用按 10 年耐用年限进行折旧分摊，并以第一年的分摊金额作为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展示厅的参观对象仅为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且展示产品仅为同类产品。第二，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展示厅对台湾地区销售的定价影响。第三，产品展示厅 2022 年底仍列为在建工程，不应直接将建造费用分摊作为倾销调查期内台湾地区销售的调整项目。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第一，产品展示厅建于新港厂区，专为展示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聚碳酸酯。第二，展厅位于台湾地区，对象当然是台湾地区客户，关联客户与公司长年来往，无必要向其展示。第三，展厅成本虽列为在建工程，但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绝大多

数成本已确定，公司在内销报价时会考虑展厅成本，因此对价格可比性有影响。

在书面核查中，调查机关要求公司提供产品展示厅的建造费用所属会计科目，并提供证据说明如何影响每笔销售定价。公司提供的工程明细表和财务报告显示，展厅位于新港厂区，该厂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展厅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未完工程。调查机关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调查期内该展厅仍列为在建工程，还未折旧分摊成本，公司要求分摊建造费用缺乏依据，且没有证据证明展厅建造费用对销售定价有影响。因此，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2）出口价格部分。

就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其他折扣、破包保险赔偿、退款及赔偿、售前仓储费、从工厂/仓库至出口港的内陆运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费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信用费用、佣金、报关代理费、外销押什费、贴现息、其他杂费、产证费、外销商港服务费、贸易推广费、从仓库至大陆非关联客户的内陆运费、大陆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进口报关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对于通过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交易，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答

卷数据对转售环节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调整。对于通过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由于两家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均未按调查问卷要求单独填报关联贸易公司的表 6—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初裁时暂决定根据上海关联贸易商提交的表 6—5 计算间接费用，并以提交了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某大陆进口商的利润率，对出口价格进行补充调整。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不应扣除台湾地区和两家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因为这属于进口前发生的成本和利润，对大陆市场产生影响的应是被调查产品进入大陆后的价格。

调查机关认为，本案正常价值确定时，调查机关以公司向台湾地区非关联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并调整到公司出厂水平。对于出口交易，台湾地区和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在出口转售环节承担了部分职能并由此发生相关费用和利润，因此对公司通过台湾地区和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扣除间接费用和利润可保证出口价格同样处于公司出厂水平，因此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对于通过上海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填报的间接费用，并根据提交了经审计财务

报告的某大陆进口商的利润率对出口价格进行补充调整。实地核查前，公司提出对部分破包交易的发票价格、退款及赔偿和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审查，公司提交了证据支持该更正，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微小更正，维持初裁认定。

关于数量折扣，答卷称公司无统一的数量折扣政策，但对单笔数量超过一定数量的订单在定价上给予优惠。台湾地区的小数量订单占比多，对大陆出口大数量订单占比多。答卷将不同市场的非关联销售进行加权平均比较，发现小数量订单比大数量订单单价高，故据此进行数量折扣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仅根据倾销调查期内不同数量订单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提出数量折扣调整，未提供证据证明公司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数量差异导致了相关成本和费用的差异，进而对价格可比性造成了影响。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再次重申上述主张。在书面核查中，调查机关要求公司提供数量折扣的标准、依据及确定折扣的方法，并提供支持主张的证据。公司称其无公开的定价或折让政策，数量差异造成的价差为业界熟知，客户下订单时会考虑该差异。鉴于公司仅提出主张，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数量折扣政策，没有证据表明数量折扣影响了公司销售定价，进而对价格可比性造成了影响，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

持初裁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MEI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按产品特性将其产品分成若干规格，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对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分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情况，公司向大陆出口销售 17 个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其中 3 个型号产品未在台湾地区销售，12 个型号产品在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2 个型号产品在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不足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

对于未在台湾地区销售的 3 个型号产品，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其生产成本、费用和公司在台湾地区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值；对于有台湾地区销售的 14 个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这些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调查机关对有台湾地区销售但占同期出口大陆数量不足 5% 的 2 个型号产品的台湾地区销售代表性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发现与出口大陆的相同型号被调查产品销售数量相比，台湾地区销售数量较大幅度低于出口数量的 5%。对于这 2 个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最终决定依据其生产成本、费用和公司在台湾地区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值。对于其他 15 个型号产品，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台湾地区向关联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其中，部分型号产品的台湾地区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初裁时，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型号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暂决定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其他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公司全部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

易经会计师事务所查核，符合常规交易范围，应以全部销售而非排除关联销售计算正常价值，并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移转定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第一，公司提交的《报告》为会计师事务所基于纳税目的且依据台湾地区相关税收准则所进行的查核报告，《报告》还采用了特定方法进行评估，但与本案调查目的、相关认定标准以及调查方法并不相同。第二，上述《报告》为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所进行的审查报告，并未涵盖本案倾销调查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本案 2022 年上半年的台湾地区关联销售交易数量占倾销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关联销售交易的重要部分，并未包括在公司所提交的《报告》之中。第三，上述《报告》未针对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评估，而是针对关联公司之间交易进行的总体评估并作出的结论，其中包括大量的非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报告》明确提到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还包括其他产品，而且根据公司提交的表 1—4，其台湾地区关联销售交易和出口大陆关联交易均不仅涉及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还包括大量的其他产品。在终裁前评论意见中，公司再次重复了该主张，并补充提交了 2022 年《报告》。经审查，该 2022 年《报告》仍然存在本段上述第一点和第三点问题。因此，调查机关认为《报告》的结论并不能直接证明关联公司间聚碳酸酯交易价格的可靠适

当。经进一步调查，鉴于上述部分型号产品的台湾地区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该部分型号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上述主张，终裁时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初裁时暂决定接受其报告的数据。调查机关据此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产品在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均不足 20%，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全部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交易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公司，部分交易销售给大陆关联公司加工成其他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公司的出口交易，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以该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对于销售给大陆关联公司的交易，初裁时调查机关发现，部分型号产品的关联出口价格和销售给非关联公司的出

口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型号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可靠，暂决定依据销售给非关联公司同型号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来推定这部分关联交易的出口价格；对于其他型号产品，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其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此，公司初裁后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经会计师事务所查核，符合常规交易范围，应以全部销售而非排除关联销售计算出口价格，并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报告》。在终裁前评论意见中，公司再次重复了该主张，并提交了2022年《报告》。经进一步调查，同理，基于上述正常价值部分第四段的相关考虑，调查机关认为，《报告》的结论并不能直接适用于本案调查。鉴于上述部分型号产品的关联出口价格和销售给非关联公司的出口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型号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可靠，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上述主张，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内陆运费（工厂到客户）、出厂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其他折扣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

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对于公司主张的数量差异调整，初裁时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并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数量差异调整的相应证据材料，未证明公司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也未证明数量差异导致了相关成本和费用的差异，公司提供的台湾地区销售价格单并未显示因数量不同给予了不同折扣，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项目。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应接受数量差异调整，但仅重复了答卷中曾提及的内容，未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支持。在书面核查问卷中，调查机关再次要求公司按照调查问卷对数量差异调整的要求提供解释和证据。公司解释称其大致按照一定标准，同时还参考其他因素来决定最终折扣金额，公司未主动告知客户给予数量折扣的标准，但公司认为主要客户都知悉其标准。公司还举例提供了其对部分客户的数量折扣标准，并以一个客户为例提供了表4—3，以及公司与该客户的销售价格列表和订单出货明细。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在书面核查答卷中提供的举例和证据只是针对个别台湾地区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并不能反映公司的全面情况；其举例提到的个别客户的数量折扣标准根据多种具体因素确定，并非对所有买主统一适用，并无证据显示，公司主动告知客户其数量折扣政策。第二，公司提供的证据仅显示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

价格进行了调整，但不足以证明相关调整是与销售数量相匹配，是针对该客户所进行的数量折扣，而且该证据列示的该个别客户实际调整金额也与公司主张的折扣金额存在不同。

第三，即使调查机关提供了多次机会，但公司始终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确实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以及该数量折扣政策对出口大陆价格和台湾地区销售价格产生了不同影响，进而影响了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鉴于公司始终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数量差异调整的相应证据材料，未证明公司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也未证明数量差异导致了相关成本和费用的差异，公司提供的台湾地区销售价格单并未显示因数量不同给予了不同折扣，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上述主张，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工厂到仓库）、出厂装卸费、内陆运费、港口装卸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推广贸易服务费、其他折扣、银行手续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

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DEMITSU CHEMICALS TAIWAN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答卷主张将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 6 个型号。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大陆出口销售 5 个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其中 4 个型号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1 个型号同类产品未在台湾地区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 4 个符合数量要求的型号，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将与对大陆出口销售型号相对应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 1 个未在台湾地区销售的型号，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公司填报的该型号生产成本、全部台湾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加权平均费用和其他 3 个型号在台湾地区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仅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公司全部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各型号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答卷显示，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均由台湾地区非关联公司 A 代工生产，主要原材料由代工厂 A 向台湾地区公司 B 购买，其他辅料由公司提供。待代工厂生产完毕后，公司再购入产品以本公司的名义销售。公司在表 6—4 中填报了代工厂 A 的生产成本、加工费及公司的买回价格，并提交了与代工厂 A 的委托加工协议。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B 存在关联关系，且委托加工协议规定，公司须以买卖合同形式向代工厂提供原料，进货价格由双方另行协议。调查机关比较了原材料供应商 B 向代工厂 A 和其他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发现代工厂 A 的采购价格显著低于供应商 B 向其他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查机关认为，代工厂 A 向供应商 B 购买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公司与供应商 B 之间关联关系的影响而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场状况。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以供应商 B 向其他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代工厂 A 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重新计算各型号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并

接受公司报告的代工厂 A 的加工费。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第一，应采用公司实际的财务记录计算生产成本。代工厂 A 向供应商 B 采购主要原材料本质上属于非关联采购，代工厂 A 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与答卷相比仅相差 7.7%，采购价格低于其他公司部分交易不足以得出公司的记录没有合理反映原材料成本或市场状况。第二，公司对调查机关采用的第二来源信息的最佳可获得性存疑。来自同一供应商的相同产品价差过大有很多原因，如销售时间不同、市场价格波动、特殊的交易条件或者特定的客户需求等。由于调查信息保密的限制，公司无法得知供应商 B 的非关联交易量有多大，以及是否是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交易。第三，调查机关采用的价格与台湾地区市场上实际的非关联采购价格相距甚远，即便必须替代，恳请选择 ICIS 台湾地区 CIF 中间价。

申请人提交评论主张，根据 ICIS 《聚碳酸酯估价方法论》，挤塑级和模塑级聚碳酸酯的价格主要反映的是以粒子形式销售的聚碳酸酯价格，ICIS 挤塑级聚碳酸酯的价格不适合作为替代价格。对此，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第一，代工厂 A 的原材料既可以是粒子形式聚碳酸酯，也可以是粉状，粒子形式的生产成本只会高于粉状。第二，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是粒子形式聚碳酸酯。第三，ICIS 报告是公开可获得的较权威的第三方报告，反映的价格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根据委托加工协议，公司与原料供应商 B 存在关联关系，代工厂 A 向供应商 B 的采购价格受关联关系影响，显著低于供应商 B 向其他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第二，公司在评论中仅附具了一笔向某香港公司采购的发票，无法证明单笔销售价格具有代表性。第三，根据供应商 B 提交的答卷，对代工厂 A 的销售会在客户名称中标注台湾出光，且均为粉状聚碳酸酯。不论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为何种形式的聚碳酸酯，相较于 ICIS 统计的粒子形式聚碳酸酯价格，供应商 B 答卷报告的向其他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销售的粉状聚碳酸酯价格，更能反映台湾地区粉状聚碳酸酯的市场状况。因此，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答卷显示，所有费用均按照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摊至不同市场，再根据销售数量分摊至每个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报告的销售和管理费用。关于财务费用，公司称其他收入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无关，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扣除该项后的财务费用。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根据重新计算的生产成本加代工厂的加工费和公司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

公司 3 个型号产品在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1 个型号全部低于成本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 的 3 个型号，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全部低于成本销售的 1 个型号，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填报的该型号生产成本和费用，以及其他 3 个型号在台湾地区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直接向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就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

司提出的售前仓储费、信用费用和银行费用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就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售前仓储费、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出口、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推广贸易服务费、台湾地区商业总会出具原产地证明的工本费和银行费用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LIN TECHNOLOGY CO., 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将产品分成若干规格，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答卷中的型号划分方法。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

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初裁时，调查机关暂认定公司所有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对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各型号产品情况，公司向大陆出口销售 8 个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其中除 1 个型号外，其他 7 个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对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均不到 5%，未达到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初裁时，对于台湾地区销售数量不足向大陆出口数量 5% 的 7 个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来确定正常价值；对于台湾地区销售数量超过向大陆出口数量 5% 的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公司调查期内以台湾地区产制的聚碳酸酯所制成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占向大陆出口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不具有代表性，应以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作为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根据本案的被调查产品描述，公司的被调查产品不仅包括以台湾地区产制的聚碳酸酯所制成的被调查产品，以非台湾地区产制的聚碳酸酯所制成的且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的产品也属于本案被调查产品，在计算公司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对

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比例时，也应包括在内。鉴于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的所有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对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上述主张，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仅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原料自关联公司采购，对于该部分原料采购成本，因其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关联公司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价格，初裁时，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采购价格未能合理反映市场情况，暂决定根据关联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公司的价格来确定原料成本。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奇美公司与奇菱公司的交易经会计师事务所查核，符合常规交易范围，调查机关应采纳公司会计记录的原料成本。对此，如前述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裁决正常价值部分第四段所述，调查机关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查核结论并不能直接适用于本案调查。经进一步调查，鉴于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关联公司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价格，调查机关认为该关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能合理反映市场情况，

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上述主张，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填报的采购自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原料成本、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等。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据此，调查机关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对于台湾地区销售数量超过向大陆出口数量 5% 的型号，其低于成本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台湾地区销售数量不足向大陆出口数量 5% 的其他型号，调查机关考虑到公司的台湾地区销售较少，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关联公司，且利润易受到关联关系影响，因此初裁时暂依据调整后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其关联公司在台湾地区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来确定正常价值。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应以调查期平均单位成本加计同业利润标准推算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交的同业利润标准所对应的产品范围较为宽泛，并非只针对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该同业利润标准也并非仅为台湾地区销售的利润标准，还包括其他出口市

场的销售情况；未有证据显示该同业利润标准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生产商或出口商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利润率。而且，公司台湾地区销售较少，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关联公司且利润易受到关联关系影响，而其关联公司为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上述主张，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使用其关联公司在台湾地区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值。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公司在表 4—2 中已将包装成本包括于价格调整之中，调查机关计算产品成本时不应包括包装成本。经审查，在将台湾地区销售交易的价格与产品成本进行比较时，调查机关使用的是每笔交易的发票净额以及其所对应的生产成本和费用，该比较方法已经避免了公司主张存在的问题。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上述主张，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直接向大陆非关联公司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大陆非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工厂到客户）、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工厂到仓库）、出厂装卸费、内陆运费、港口装卸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推广贸易服务费、银行手续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过常驻世界贸

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并将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书中列明的台湾地区企业。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经核实,初裁时暂决定根据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其他台湾地区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主张,第一,调查机关未单独披露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第二,由于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应当使用两家公司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来确定其他台湾地区公司的倾销幅度。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等其

他台湾地区公司知晓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仍未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可以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存在关联关系，并不能导致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不适合作为调查机关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交信息及倾销幅度已经调查机关核实和认定。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张，终裁时维持初裁认定，即根据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其他台湾地区公司的倾销幅度。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倾销幅度确定的可公开内容详见前述倾销和倾销幅度中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考虑到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两两之间存在关联，调查机关初裁时暂以各关联公司

倾销调查期的出口数量加权计算出关联公司的同一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经计算，台湾地区公司最终裁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 | |
|--|-------|
| 1.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 | 9.0% |
| 2. 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DEMITSU CHEMICALS TAIWAN CORPORATION) | 9.0% |
| 3.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MEI CORPORATION) | 12.2% |
| 4.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LIN TECHNOLOGY CO., LTD.) | 12.2% |
| 1.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 22.4% |

四、大陆同类产品、大陆产业

(一) 大陆同类产品认定。

《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

经审查，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物理化学

特性相同，均是分子主链含双酚 A 型碳酸酯基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观通常为透明的圆柱状或球形粒子或固体粉末，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性能。

初裁时调查机关认定，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基本相同。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经审查，大陆和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生产工艺均主要包括界面缩聚法和熔融酯交换缩聚法，两种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有区别，同种生产工艺下的原材料均相同，两种工艺下产品均为聚碳酸酯。

初裁时调查机关认定，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或相似，同种生产工艺所使用的原材料相同。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3. 产品用途。

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均可用于电子电器、板材/薄膜、汽车、光学、包装、医疗器械、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

初裁时调查机关认定，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

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4. 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中间商销售的方式在大陆市场进行销售。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和倾销进口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二者的大陆客户群体基本相同，某些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倾销进口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主张，倾销进口产品的性能指标与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存在差异，相互替代性不高，下游应用存在较大差别。广州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主张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在质量和性能上与倾销进口产品有差异。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生产的聚碳酸酯在色相控制、耐候性、阻燃等级、食品接触、车灯及医疗认证等方面与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存在不可替代性。

申请人提出，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已通过阻燃等级、户外耐久性评估、食品接触、车灯及医疗认证，并有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因下游需求不同，聚碳酸酯的透明度和颜色可进行调整，各细分规格间存在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对于大陆市场上最主要的聚碳酸酯牌号，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在物化特征和性能指标等方面基本相当，下游经销商或最终用户对二者的评价基本相同。

调查机关注意到，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和广州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仅提出主张，未提供相应证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通过了阻燃等级、户外耐久性评估、食品接触、车灯及医疗认证。关于透明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的透光率基本相当，而颜色方面均可应需要进行调整。在产品的替代性方面，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下游用户对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评价相当，可相互替代。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广州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和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在大陆市场上存在竞争。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二）大陆产业认定。

本案申请人为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

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和浙江石油化工公司。这 8 家企业均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大陆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根据申请书和评论意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大陆聚碳酸酯产量分别为 95 万吨、116 万吨、120 万吨、125 万吨和 78 万吨，该数据附具了证明材料，初裁时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该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采信该数据。

申请人主张，因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和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与台湾地区生产企业均直接或间接受到共同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影响，存在关联关系，这两家大陆生产者应被排除在大陆产业范围之外。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在大陆产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不应排除其数据。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母公司三菱化学控股株式会社、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帝人株

式会社和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的前十大股东中三大股东（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MUFG Bank, Ltd.）相同，但这三大股东中两个股东为银行信托，目的在于财务投资，而非控制被投资公司或介入经营，申请人未能证明持股即可控制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特别是，三大股东间接占有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仅为 1.31%。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说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调查期内向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一名法人董事，但未派出其他生产管理人员。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和 MUFG Bank, Ltd. 未向持股的三菱化学控股株式会社、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帝人株式会社和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聚碳酸酯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等。

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也提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和 MUFG Bank, Ltd. 等未向持股的出光兴产株式会社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控

制相关聚碳酸酯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等。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为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但股权比例仅有 8.14%，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和 MUFG Bank, Ltd. 持有三菱化学控股株式会社、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帝人株式会社和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的一定份额股份，但并未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控制相关聚碳酸酯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暂不将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和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排除在大陆产业范围之外。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关于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数据采用问题，立案时调查机关发布了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方充分参与调查及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机会。在规定的答卷期限内，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均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填写和提交调查问卷，初裁时调查机关暂依据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者数据来评估大陆产业情况。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大陆共有 15 家同类产品生产

企业，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企业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均不足 50%，且损害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企业合计产量平均占大陆总产量的 49.7%，未占到大陆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提供的数据不具备产业代表性。初裁后，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再次重申上述主张，强调评估大陆产业不应排除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数据。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条例》并未要求“主要部分”需占到 50%以上，也不需损害调查期内所有期间均达到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大陆产业较为分散，数量多，在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未提交答卷的情况下，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企业数据足以说明大陆产业状况。

经调查核实，调查机关给予了各利害关系方充分机会提交相关信息，但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等均未提交答卷，且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仅提出主张，未提供有关数据和进一步的证据材料，因此不存在调查机关忽略或排除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等公司数据的情况。

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合计产量分别为 37.48 万吨、56.56 万吨、65.60 万吨、66.05 万吨、41.90 万吨，占同期

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9.45%、48.76%、54.67%、52.84%和 53.72%，占大陆产业的主要部分，足以反映产业状况，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认为，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者占大陆产业的主要部分，可以代表大陆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大陆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大陆生产者。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大陆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进行了调查。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税则号 39074000 项下的被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稳定，相对数量持续下滑。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倾销进口产品归在税则号 39074000。根据各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该税则号项下还包括其他非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注意到，立案后共有 15 家台湾地区生产商和贸易商登记参加调查，并提交了各公司对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数量和金额，其中生产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倾销调查期合计出口数量分别为 264,124.55 吨、286,151.38 吨、273,322.08 吨、311,127.31 吨和 325,386.96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数据，该出口数量分别占同期海关统计数据的86.54%、87.82%、86.37%、89.93%和90.39%。调查机关认为，登记参加调查的台湾地区生产商所报告的数据具有代表性。

调查机关进一步根据澄清后的被调查产品范围，扣除登记参加调查时，台湾地区生产商和出口商主张为改性聚碳酸酯、PC/ABS合金、聚碳酸酯共混材料及改性加工厂的数据后，统计出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为248,995吨。截至调查问卷规定的提交期限，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按要求提交了答卷，4家答卷公司倾销调查期合计数量为20—26万吨（注：由于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披露4家公司的合计数据会造成答卷企业相互知悉对方数据，可能对答卷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4家公司合计数据采用区间方式进行保密处理，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两者相差0—10%。另外，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称有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的出口产品，并报告了出口数量，但未提交答卷。经审查，该公司倾销调查期的出口数量约50—150吨，调查机关认为该数据不会影响倾销进口产品的整体情况，4家台湾地区生产商答卷填报的出口数据足以反映台湾

地区对大陆的出口情况，因此，初裁时依据 4 家答卷的台湾地区生产商的出口数据分析倾销进口产品，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39074000 下海关统计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1.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调查显示，根据上述数据来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 18—22 万吨、20—24 万吨、18—22 万吨、21—25 万吨和 11—15 万吨。其中，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9.82%，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8.52%，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0.88%，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3%。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呈波动增长趋势。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大量增加。

2. 倾销进口产品占大陆市场份额。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占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10%—13%、9%—12%、7.5%—10.5%、9.5%—12.5%和 9.5%—12.5%。其中，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0.82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1.04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45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0.13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大陆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大量增加。

初裁后，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仅在一定幅度内增减，整体呈稳定趋势，平均增长率为 7.33%，不构成绝对数量的大量增加。

调查机关认为，年均 7.33% 增长率不能说明进口数量整体呈稳定趋势，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除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以外，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近 10%、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0.88%，特别是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高达 17.13%。因此，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即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大量增加。

（二）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倾销进口价格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大陆进口清关价格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调查机关在答卷公司报告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大陆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

的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其中，汇率根据申请书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度平均汇率和半年度算术平均得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2022年大陆自台湾地区进口聚碳酸酯的关税税率为0。关于进口清关费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菱翔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出光化学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和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5家大陆进口商提交了答卷并报告了相关费用，调查机关依据这5家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的平均进口费用121.13元/吨，作为计算进口清关费用的依据。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18,000—21,000元/吨、12,000—15,000元/吨、11,000—14,000元/吨、20,000—23,000元/吨、17,000—20,000元/吨。2019年较2018年下降31.70%，2020年较2019年下降5.54%，2021年较2020年上涨64.41%，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1.26%。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较2018年下降3.18%。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除2021年较2020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外，其他期间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调查机关以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作为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8,748元/吨、12,978元/吨、12,501元/吨、

20,321 元/吨、17,230 元/吨。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0.77%，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3.68%，2021 年较 2020 年上涨 62.55%，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6%。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除 2021 年较 2020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外，其他期间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高于倾销进口产品，倾销进口产品占大陆市场份额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会引导大陆市场价格，也不会压低和抑制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主要受产品质量和客户信赖影响。同时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高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会削减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申请人评论称，不能以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作为分析价格影响的标准，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产品性能、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存在重合，价格是影响销售的重要因素。同时大陆产业较分散，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同质化，价格因素非常重要，即使较小进口数量变化都会影响整个市场价格。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呈现很强的关联性。依据隆众资讯，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同样低于大陆其他生产者，如帝

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说明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更大。

根据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认为，大陆市场上聚碳酸酯供应商较多且分散，仅大陆生产企业就有15家。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大陆聚碳酸酯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直接竞争。根据申请书及大陆生产者答卷，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存在交叉与重合，部分下游用户既采购倾销进口产品，也同时采购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根据《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影响大陆生产者定价最重要的因素是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大陆产业提交的证据显示，隆众资讯每月发布倾销进口产品在大陆市场的报价，各方均可获得该价格，说明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大市场充分竞争，价格公开透明。大陆产业提供的证据还显示，下游用户在采购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时，经常要参考倾销进口产品的报价，下游用户依据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等因素与大陆生产者进行价格

商谈，并决定是否最终签订采购合同。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同，2019年和2020年均较上一年大幅下降，2021年较2020年大幅上升，2022年1—6月较2021年同期再次大幅下降。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影响。

如前所述，2019年和2020年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均较上年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31.7%和5.54%。2018—2020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先升后降，2019年较上年增长9.82%，2020年较上年下降8.52%、较2018年略增，受此影响，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9年和2020年较上年下降，降幅分别为30.77%和3.68%。2022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增加17.13%，价格较上年同期再次大幅下降11.26%，同期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因此大幅下降15.16%。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成本较2020年上涨9,459.18元/吨，同期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增加10.88%，价格上涨6000—9000元/吨，导致同期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仅上涨7,819.46元/吨，未能抵消成本的上涨。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2019年和2020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2021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抑制，2022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

初裁后，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第一，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质量有差异，如颜色存在差别，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替代性低，因此不能得出价格是决定性因素的结论。第二，倾销进口产品市场占有率低且基本没有变动，不会影响到市场价格，对大陆产业无影响。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高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不存在削价情况。第三，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随单位成本变动，倾销进口产品未影响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动，不存在压低和抑制大陆产品价格的情况。第四，申请人提供关于10多家经销商和下游用户参考倾销进口产品定价的证据材料可能存在“自我筛选”偏误，并提出这些经销商和下游用户仅参考倾销进口产品报价不合理。第五，关于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价格数据，申请人已提交给调查机关，调查机关应该予以考虑。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经销商提出，倾销进口产品经过多项认证，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高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申请人评论认为，第一，聚碳酸酯颜色并非主要或关键指标，无论倾销进口产品或是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技术说明书都没有颜色这个指标，台湾地区出口商在大陆的关联公司同时采购使用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证明

两者可相互替代。第二，大陆生产企业多且分散，2022年单家企业的平均市场份额仅为4.3%，倾销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达到10%左右，足以对大陆同类产品市场产生影响。大陆产业会参考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来确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第三，出具证明材料的经销商和下游用户属于独立第三方，与申请人并无关联关系。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不同企业生产的聚碳酸酯颜色可能存在差别，但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所示，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透光率基本相当，台湾地区出口商在大陆的关联公司同时采购使用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证明两者可相互替代，即便价格上存在差异，并不能得出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的替代性差以及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结论。第二，损害调查期内，大陆聚碳酸酯生产企业达到15家，单家企业的平均市场份额为4.3%。倾销进口产品合计市场份额为7.5%—13%，且两个主要出口商的市场份额分别为3%—8%，大陆生产企业定价会参考倾销进口产品，因此不能得出倾销进口产品市场占有率极低和影响力小的结论。第三，隆众资讯定期公开发布的倾销进口产品在大陆市场的报价，说明了倾销进口产品在大陆市场的影响力。第四，10家经销商和下游用户出具的证明材料说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是其采购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重要参考因素，调查机关未发现其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且无证据证明10家经

销商和下游用户的意见不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综上，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关于倾销进口产品市场占有率低、不会影响到市场价格以及对大陆产业无影响的主张。

关于申请人提交的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价格数据的问题，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包括了隆众资讯每月发布的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价格数据，不包括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调查机关注意到，在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间，隆众资讯公布的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每月平均价格与台湾地区主要两家出口企业的平均价格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19年和2020年较上一年下降，2021年较2020年大幅上升，2022年1—6月较2021年同期再次大幅下降，且只有3个月台湾地区主要两家出口企业的平均价格高于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的平均价格，并无证据显示，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等价格数据会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的不利影响。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关于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随单位成本变动、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

产品价格不会相互影响的主张，调查机关认为，有关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和抑制，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也没有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该主张。

对于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主张，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规格表和生产销售记录等，证明大陆生产企业可以生产光盘级、导光级、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等聚碳酸酯。其次，前述调查显示，大陆同类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性和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在大陆市场上直接竞争。最后，即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高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也不能否定其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的影响，也没有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该主张。

（四）大陆产业状况。

本案申请人为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

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和浙江石油化工公司。这 8 家企业均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申请人提出，上述 8 家企业的产量、销售价格、人均工资的合计数可对外公开，对于其他相关经济指标，由于申请书已公开 5 家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本次提交答卷的支持申请企业浙江石油化工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才有数据。如果披露 8 家答卷企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合并数据，则其他两家支持申请企业可推算出各自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相关数据，会对 2 家支持申请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请求对 8 家答卷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合并数据以区间方式进行保密处理。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保密理由充分，其公开的非保密概要足以令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信息。调查机关决定依申请对产量、销售价格和人均工资以外的大陆产业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取区间结合变化率的方式进行披露，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的任一水平。初裁后，调查机关对相关企业提供数据进行了核实。

1. 需求量。

根据申请人提供资料，损害调查期内，大陆聚碳酸酯需求量呈总体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需求量分别为 1,863,800 吨、2,211,100 吨、2,252,700 吨和 2,156,600 吨。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18.63%，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1.88%，

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4.27%。2022 年 1—6 月需求量为 1,202,200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1%。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 30—60 万吨、50—80 万吨、70—100 万吨、100—130 万吨，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51.05%、36.31%和 40.16%。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为 50—8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9%。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37.48 万吨、56.56 万吨、65.60 万吨、66.05 万吨，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50.9%、15.98%和 0.69%。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为 41.9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8%。

4. 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量分别为 20—50 万吨、40—70 万吨、45—75 万吨、50—80 万吨，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48.72%、8.12%、5.57%。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量为

20—5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5.88%。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10%—20%、15%—25%、20%—30%和 25%—35%。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4.91、1.56、3.14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 25%—35%，比上年同期下降 0.12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呈先降后升再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8,748 元/吨、12,978 元/吨、12,501 元/吨、20,321 元/吨，2019 年至 2020 年较上年分别下降 30.77%、3.68%，2021 年较 2020 年上涨 62.55%，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 17,230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6%。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收入分别为 50—80 亿元、55—85 亿元、60—90 亿元和 100—130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2.95%、4.14%、71.60%。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收入为 45—7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9%。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大幅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0—10亿元、(-15)—(-5)亿元、(-15)—(-5)亿元和(-30)—(-10)亿元。2019年由盈转亏，2020年和2021年与上年相比亏损分别扩大23.21%和93.75%。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10)—0亿元，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8.95%。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10%、(-10%)—0、(-10%)—0和(-10%)—0。除2018年外，其他期间均为负，2019年较上年下降11.77个百分点、2020年回升0.72个百分点、2021年较上年下降2.36个百分点。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为(-10%)—0，比上年同期回升0.15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80%—100%、80%—100%、65%—85%和45%—65%。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降低0—10、10—20、20—30个百分点。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为55%—75%，

比上年同期增加 5—15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500—1000 人、1000—1500 人、1300—1800 人和 1500—2000 人。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40.20%、38.39%、9.39%。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为 1600—2100 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2.54%。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先升后降再回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400—500 吨/年/人、400—500 吨/年/人、350—450 吨/年/人和 300—400 吨/年/人。2019 年较上年增长 7.63%，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16.19%和 7.95%。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为 200—300 吨/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23.05%。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 13.32 万元/年/人、13.55 万元/年/人、13.78 万元/年/人和 19.29 万元/年/人。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72%、1.70%和 39.94%。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

类产品人均工资为 9.01 万元/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6.25%。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大幅波动、总体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0—5 万吨、0—5 万吨、2—7 万吨和 1—6 万吨。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21.73%,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214.66%,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55.78%。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为 3—8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8.24%。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总体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15 亿元、0—10 亿元、0—10 亿元和 (-35) — (-25) 亿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净流入减少 50.87%,2020 年净流入减少 86.33%,2021 年净流入转为净流出,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 — 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81.10%。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大陆

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大陆产业的表观消费量、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就业率和工资，以及销售收入均呈增长，大陆并未因倾销进口产品受到实质损害或威胁。应诉企业还提出大陆产业的总产量低于需求量，进口产品是必要补充，没有造成损害。初裁后，台湾地区应诉企业进一步提出，大陆产业仅有四项指标为负面因素，不能因此认定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大陆产业评论认为，产业是否受到实质损害，不能仅依据个别或部分指标情况。大陆产业在损害调查期正处于成长期，大陆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台湾地区应诉企业提及的大陆产业的产能、产量等指标出现增长是正常的，不能反映出产业受到的损害，但是综合考察开工率、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因素，可以得出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结论。

调查机关注意到台湾地区应诉企业提及了大陆产业部分指标情况呈增长趋势，但评估产业状况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不能仅凭部分指标得出结论。经审查，大陆聚碳酸酯需求量在损害调查期内呈总体增长趋势，在此情况下，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呈增长趋势，反映了损害调查期内大陆聚碳酸酯市场变化情况。同时，2018—2021年以及2022年

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但如应诉企业主张，其仍不能满足需求，产量增幅不及同期产能增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增长态势，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91、1.56和3.14个百分点，但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0.12个百分点。2018—2021年开工率持续下降，2021年已近一半产能无法利用，尽管2022年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仍低于调查期初水平。劳动生产率随之呈总体下降趋势。期末库存在损害调查期内呈总体大幅增加态势，损害调查期末达到最高。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价格压低和抑制，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总体下降，2019年至2020年价格均较上年出现下降，2021年虽出现上升，但并未抵消当期成本大幅上涨影响，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再次出现15.16%的下降。受销售量增长影响，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因销售价格下降，除2021年外，损害调查期内每年的销售收入增幅均低于销售量，2021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高于销售量增幅，但并未能抵消当期成本大幅上涨影响。2018年至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较上期降幅均大于同期的成本降幅（2021年价格增幅低于成本增幅）。税前利润除调查期初2018年盈利外，2019年由盈转亏，2020年和2021年与上年相比亏损分别扩大23.21%和93.75%，202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8.95%，亏损呈逐年扩大趋势。而且投资收益率除 2018 年为正以外，其他期间均为负。此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均为净流入，但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50.87%，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86.33%，2021 年至调查期末均为净流出状态，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出现放缓。

因此，综合考虑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后，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大陆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大陆聚碳酸酯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大陆市场相互竞争，下游用户采购产品时，价格是重要的参考因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 18—22 万吨、20—24 万吨、18—22 万吨、21—25 万吨和 11—15 万吨，呈

波动增长趋势。倾销进口产品在大陆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重要的竞争者。2018年至2020年、2022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2020年至2021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抑制。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8,748元/吨、12,978元/吨、12,501元/吨、20,310元/吨，2019年和2020年较上年分别下降30.77%和3.68%，2021年较2020年上涨62.55%，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17,230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5.16%。

受到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和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压低和抑制的影响，损害调查期内，在大陆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情况下，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虽然呈增长趋势，但大陆产业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产量呈总体增长态势，但其增幅不及产能增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波动增长态势，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91、1.56和3.14个百分点，但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0.12个百分点。开工率2018—2021年持续下降，2021年已近一半产能无法利用，尽管2022年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仍低于调查期初水平。劳动生产率随之呈总体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加态势，调查期末达到最高。大陆产

业同类产品价格总体下降，2019年至2020年、2022年1—6月价格均较上年出现下降，降幅均大于同期的成本降幅。除2021年外，损害调查期内每年的销售收入增幅均低于销售量，2021年销售收入虽大幅增加，销售价格增幅低于成本增幅，未能抵消成本大幅上涨影响。税前利润除2018年盈利外，2019年由盈转亏，2020年和2021年与上年相比亏损分别扩大23.21%和93.75%，202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8.95%，亏损呈逐年扩大趋势。投资收益率除2018年为正以外，其他期间均为负。此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均均为净流入，但2019年和2020年分别较上年下降50.87%和86.33%，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均为净流出状态。

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压低和抑制，导致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裁后，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低，且价格高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不会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压低和抑制，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倾销进口产品造成。

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大陆市场份额维持在7.5%—13%之间，对大陆产业

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压低和抑制，进而导致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的上述主张，最终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与大陆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 关于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是否由自韩国、泰国和沙特进口的聚碳酸酯所造成的问题。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测算，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的聚碳酸酯同样存在倾销，且三国合计进口数量占大陆总进口约 43%，进口价格低于倾销进口产品。因此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是由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的聚碳酸酯造成，而非倾销进口产品造成。

申请人主张，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约占大陆总进口的 22%，占大陆市场份额基本不变，占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近 30%。而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的聚碳酸酯占大陆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因此即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高于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的聚碳酸酯，也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隆众资讯发布在大陆市场上沙特、泰国和韩国主要企业的主流规格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可比规格产品的每月价格。根据该信息，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自沙特、泰国和韩国的进口聚碳酸酯价格相比，34个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较低，而仅有17个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较高。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申请人未对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的聚碳酸酯申请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对自上述国家进口的聚碳酸酯是否存在倾销不作认定。第二，各方提交的海关统计数据是以税则号39074000为依据，正如台湾地区应诉公司和申请人所主张，该税则号项下还包括非被调查产品，以该统计数据作为分析依据会导致不够准确的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依据海关统计数据分析其他进口来源的影响。隆众资讯发布的信息包括了大陆生产和进口聚碳酸酯的主要规格产品价格，调查机关决定据此分析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聚碳酸酯的影响。第三，根据台湾地区应诉公司答卷，隆众资讯公布的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种规格产品占倾销进口产品的主要部分。大陆市场公开的每月价格数据显示，这两种规格的倾销进口产品均价在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有34

个月低于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的聚碳酸酯均价，且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的倾销进口产品均价低于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聚碳酸酯的可比规格均价。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占大陆市场份额保持在 7.5%—13% 之间，是大陆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的聚碳酸酯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对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上述主张。

初裁后，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隆众资讯公布的各公司产品型号有限，数据有偏颇，因此即便税则号 39074000 的海关统计数据包括了非被调查产品，仍应采用该税则号的海关统计数据。此外，调查机关不应合并评估自韩国、泰国和沙特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单独评估自沙特进口的聚碳酸酯的影响，因为自沙特进口的聚碳酸酯价格低于倾销进口产品。

申请人评论认为，税则号 39074000 的海关统计数据包括非被调查产品，会导致不准确的问题。虽然隆众资讯公布的各公司产品型号有限，但涵盖了大陆市场的主流和典型牌号，价格有代表性。在分析其他来源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的影响时，采用累积评估的方法是合理的，不需分国别。尽管隆众资讯公布的自沙特进口的聚碳酸酯价格低于倾销进口

产品，但自沙特进口数量 2018 年至 2021 年大幅下降，而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则大量增加。因此，台湾地区应诉企业的主张不能成立。

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压低和抑制，进而对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隆众资讯公布的聚碳酸酯价格型号有限，但发布时间涵盖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且包括了台湾地区主要出口企业的主要规格，能够代表倾销进口产品在大陆市场的价格情况。

调查机关注意到有关利害关系方关于评估自沙特进口的聚碳酸酯对大陆产业影响的主张。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没有证据表明自沙特进口的聚碳酸酯存在倾销。第二，调查机关未能获得自沙特进口的按重量计含量在 99% 以上的双酚 A 型聚碳酸酯情况，而税则号 39074000 的进口数据显示，自沙特进口的聚碳酸酯 2018 年至 2021 年大幅下降，与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趋势相反。同时，2018 年至 2021 年自沙特进口聚碳酸酯数量仅占自台湾地区进口聚碳酸酯数量的 42%—55%。损害调查期内，除 2020 年外，台湾地区一直是大陆聚碳酸酯的最大进口来源地。因此，尽管隆众资讯显示自沙特进口的聚碳酸酯价格低于倾销进口产品，但这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新冠疫情对大陆产业的影响问题。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新冠疫情导致了大陆生产企业，如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停产，进而导致了大陆产业亏损。

申请人评论认为，在新冠疫情暴发前的 2019 年，大陆产业即出现开工率下降和亏损情况，2020—2021 年开工率仍呈下降趋势，但在 2022 年上半年开工率出现回升，因此并不能将开工率下降归因于新冠疫情。

调查机关认为，有关证据显示个别大陆生产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短期停工现象，但综合损害调查期和整个产业来看，需求量呈总体增长趋势，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和产量均呈增长趋势，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不能归因于新冠疫情。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的上述主张。

初裁后，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再次重申该主张，并要求调查机关开展调查。在对大陆生产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企业提供了开工情况等信息，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审查，并未发现新冠疫情导致停产的进一步情况。因此，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结论，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的主张。

3. 大陆产业产能扩张的影响问题。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由于近年来大陆产业的产能释放，产业链高度竞争，影响了大陆产业的利润率。倾销进口

产品并未对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台湾地区应诉企业还主张申请人提供的产能数据不准确，应采用某材料中的数据。同时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应重点核实大陆产业报告的制造费用等数据的准确性。

申请人评论认为，其提供的产能信息来自独立第三方，该信息较个别企业提供的信息更权威准确。大陆产业产能在增加，但并未超过需求，特别是实际增加的产量在调查期大部分时间内未超过增加的需求，产量和需求自 2018 年以来均增加约 45 万吨。此外，反映产能扩大对利润影响最主要的单位制造费用和财务费用均呈下降趋势，因此不能将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归因于大陆产业产能的扩大。

调查机关认为，台湾地区应诉企业提供的产能证据仅是某企业内部演示文稿，而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来自权威第三方，并附有证明文件，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初裁时采用申请人提供的产能数据。由于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并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和抑制，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成本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大陆产业亏损持续加剧。大陆产业产能的扩大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但大陆产业的产量并未超过需求，损害调查期内产量和需求的增长基本相当。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大陆产业单位制造费用和财务费用均呈下降趋势，目前并无其他证据显示该数据有不准确之处。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

认定产能扩大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的上述主张。

初裁后，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再次重申该主张。调查机关对大陆生产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查核实。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单位制造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数分别为1500—2000元/吨、1500—2000元/吨、1700—2100元/吨、1500—2000元/吨，除2021年外，其他期间较2018年分别下降4%、7%和3%，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结论，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的上述主张。

4. 部分进口产品未对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问题。

台湾地区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陆进口商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大陆产业不能生产部分型号产品，称这些型号产品未对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应当排除这些型号产品。

(1) 用于光盘的光学级聚碳酸酯。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大陆产业不能生产用于光盘的光学级聚碳酸酯。该公司使用的光学级聚碳酸酯主要进口自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张进口自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没有对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反倾销会严重损害光盘行业的利益，因此不应限制

台湾地区相关产品的进口。

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大陆企业具备生产用于光盘的光学级聚碳酸酯的技术水平和条件。用于光盘的光学级聚碳酸酯与其他规格型号聚碳酸酯的基本物化特性相同或相似，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大陆用于光盘的光学级聚碳酸酯消费量占比较小，不能据此否认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对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反倾销并不限制公平、正当的进口。

(2) 导光级、硅共聚、共聚支链和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聚碳酸酯。

台湾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排除导光级、硅共聚、共聚支链和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聚碳酸酯，因其物化特性不同于申请人提出的大宗规格产品，申请人无该产品。

申请人评论称，硅共聚聚碳酸酯的结构式不符合立案公告中被调查产品描述，申请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生产导光级、共聚支链和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聚碳酸酯。且即便大陆产业不生产某些型号产品，只要这些产品与申请人产品相似，即存在竞争关系，不能因此而排除。

(3) 其他特定型号产品。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大陆产业无法生产的特定型号产品应予以排除，并附具下游用户申明、奇美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物化特性比较以及大陆生产企业官网公布的产品型号等证据材料。

申请人评论认为，大陆产业可以生产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指的特定型号产品。且即便大陆产业不生产某些型号产品，只要这些产品与申请人产品相似，即存在竞争关系，不能因此而排除。

调查机关初裁时对上述主张和证据进行了审查，首先硅共聚聚碳酸酯不符合立案公告中被调查产品描述，不属于被调查产品。其次，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和大陆进口商提出的其他型号产品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这些产品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基本物化特性相同或相似，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和大陆进口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表明这些产品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再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大陆产业可以生产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的特定型号产品，关于大陆产业不能生产某些型号产品的主张与事实不符。前述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上述关于产品排除的主张。

初裁后，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再次重申大陆产业不能生产用于光盘的光学级聚碳酸酯。申请人评论称，

不仅大陆申请企业可以生产，其他大陆企业也可以生产这种产品，申请人提交了相应证据。终裁前，台湾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再次主张，尽管大陆申请企业技术上能生产用于光盘的光学级聚碳酸酯，但仍属于研发或试生产阶段，商业上无法满足大陆下游产业需求。调查机关认为，上述公司仅提出主张，未提交支持性证据。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企业的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其他大陆企业生产用于光盘的聚碳酸酯证据，证明大陆企业可以生产用于光盘的聚碳酸酯。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不接受上述主张。

初裁后，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重申其产品排除的主张，认为大陆产业仅提供损害调查期后期（2022年3月）的证明材料，说明调查期内绝大部分时间都不能生产。申请人评论认为，其初裁前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大陆产业有能力生产相应产品。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仅提出主张，并未提供新的证据材料，而申请人提供了损害调查期内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疗级聚碳酸酯生物相容性测试报告，证明大陆产业有能力生产与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对应产品，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张与事实不符。因此，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不接受上述主张。

初裁后，台湾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再次主张排除导光级、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聚碳酸酯，同时列出相关产品的具体指标，称大陆产业的产品型号目录无申请人指出的型号规格。申请人评论认为，产品型号目录未列出某些规格，并不能证明大陆产业不能生产相关产品，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大陆申请企业及其他大陆企业可以生产相应产品的证据。终裁前，台湾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再次主张，尽管大陆申请企业技术上能生产导光级、共聚支链和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聚碳酸酯，但仍属于研发或试生产阶段，商业上无法满足大陆下游产业需求。调查机关认为，上述公司仅提出主张，未提交支持性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产品技术说明书、新产品开发研究报告以及其他大陆企业生产导光级聚碳酸酯的证据，证明大陆企业可以生产导光级聚碳酸酯。此外，申请人初裁前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大陆企业可以生产共聚支链和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聚碳酸酯。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不接受上述主张。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聚碳酸酯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

聚碳酸酯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大陆总产量 (吨)	950,000	1,160,000	1,200,000	1,250,000	630,000	780,000
变化率	-	22.11%	3.45%	4.17%	-	23.81%
需求量 (吨)	1,863,800	2,211,100	2,252,700	2,156,600	1,039,000	1,202,200
变化率	-	18.63%	1.88%	-4.27%	-	15.71%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万吨)	18—22	20—24	18—22	21—25	9—13	11—15
变化率	-	9.82%	-8.52%	10.88%	-	17.1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万元/吨)	1.8—2.1	1.2—1.5	1.1—1.4	2—2.3	1.9—2.2	1.7—2
变化率	-	-31.70%	-5.54%	64.41%	-	-11.26%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0%—13%	9%—12%	7.5%—10.5%	9.5%—12.5%	9.5%—12.5%	9.5%—12.5%
变化率 (百分点)	-	-0.82	-1.04	1.45	-	0.13
产能 (万吨)	30—60	50—80	70—100	100—130	45—75	50—80
变化率	-	51.05%	36.31%	40.16%	-	12.09%
产量 (吨)	374,811	565,600	655,993	660,545	332,080	419,032
变化率	-	50.90%	15.98%	0.69%	-	26.18%
开工率	80%—100%	80%—100%	65%—85%	45%—65%	50%—70%	55%—75%
变化率 (百分点)	-	(-10)—0	(-20)—(-10)	(-30)—(-20)	-	5—15
大陆销售量 (万吨)	20—50	40—70	45—75	50—80	10—40	20—50
变化率	-	48.72%	8.12%	5.57%	-	15.88%
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10%—20%	15%—25%	20%—30%	25%—35%	25%—35%	25%—35%
变化率 (百分点)	-	4.91	1.56	3.14	-	-0.12
大陆销售收入 (亿元)	50—80	55—85	60—90	100—130	45—75	45—75

变化率	-	2.95%	4.14%	71.60%	-	-1.69%
大陆销售价格(元/吨)	18,748	12,978	12,501	20,321	20,310	17,230
变化率	-	-30.77%	-3.68%	62.55%	-	-15.16%
单位成本(万元/吨)	1.5—2	1—1.5	1—1.5	2—2.5	2—2.5	1.5—2
变化率	-	-17.57%	-2.23%	66.24%	-	-14.59%
期末库存(万吨)	0—5	0—5	2—7	1—6	2—7	3—8
变化率	-	-21.73%	214.66%	-55.78%	-	38.24%
税前利润(亿元)	0—10	(-15)—(-5)	(-15)—(-5)	(-30)—(-10)	(-10)—0	(-10)—0
变化率	-	盈利转为亏损	亏损扩大23.21%	亏损扩大93.75%	-	亏损扩大8.95%
投资收益率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变化率(百分点)	-	-11.77	0.72	-2.36	-	0.15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5	0—10	0—10	(-35)—(-25)	(-15)—(-5)	(-10)—0
变化率	-	净流入减少50.87%	净流入减少86.33%	净流入转为净流出	-	净流出减少81.10%
就业人数(人)	500—1000	1000—1500	1300—1800	1500—2000	1600—2100	1600—2100
变化率	-	40.20%	38.39%	9.39%	-	2.54%
人均工资(元/人)	133,225	135,511	137,808	192,855	84,808	90,104
变化率	-	1.72%	1.70%	39.94%	-	6.25%
劳动生产率(吨/人)	400—500	400—500	350—450	300—400	150—250	200—300
变化率	-	7.63%	-16.19%	-7.95%	-	23.05%